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杜祺祥

訴訟代理人 藍奕傑律師

被告 陳少澄

被告 三義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冠霖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原交簡字第1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黎錦福

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育全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